

清河县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 and 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清河县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制定本年报。

一、总体情况：

在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指引下，清河县交通运输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化和透明化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：截止到 12 月 31 日，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0 余条，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累计发布 22 条。按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年度报告，按规定今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：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但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情况。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，主动快速引导、释放权威信号、正面回应疑虑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：严格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流程，建立互联网保密领导责任制、上网信息审批领导责任制，确保政务公开有章可循，有据可依，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程序。强化监督保障：对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。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信息的发布员、审核员，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源头管理、发布审核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团体 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	（一）予以						

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 ·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 ·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 ·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 · 保护第三方合法						

		权益						
		5 ·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 ·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 ·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 ·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 · 本机关掌握相						

		关 政 府 信 息						
		2 · 没 有 现 成 信 息 需 要 另 行 制 作						
		3 · 补 正 后 申 请 内 容 仍 不 明确						
	(五)) 不予处 理	1 · 信 访 举 报 投 诉 类 申请						
		2 · 重 复 申 请						
		3 · 要 求 提						

		供 公 开 出 版 物						
		4 · 无 正 当 理 由 大 量 反 复 申 请						
		5 · 要 求 行 政 机 关 确 认 或 重 新 出 具 已 获 取 信 息						
	(六) 其他处 理	1 · 申 请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逾 期 不 补 正、 行 政 机 关						

		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 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3 . 其他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 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
结 果维持	结 果纠正	其 他结果	尚 未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结 果维持
					结 果维持	结 果纠正	其 他结果	尚 未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：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距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有差距。一是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有待完善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强化监督，提升信息质量。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认真处理来自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二是强化能力建设。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示政务信息，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政策理解、审核发布能力，加强日常审查，定期核查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。

2025 年以来，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方式加强道路运输、安全生产等知识的宣传；按时公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阳光执

法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；重点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政策解读，提高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6 年 1 月 18 日

清河县交通运输局